

## **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6月17日，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书面形式发出《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》，并以邮件、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。

2024年6月27日上午10:00，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+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伍锐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2023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》的议案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